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0,144,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3%)的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控股”),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持有公司股份4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7%)的董事、总经理王庆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14%,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144,103	22.43%
2	王庆生	45,514	0.00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名称、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数量(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自筹资金	8,002,900	1.00%
王庆生	自筹资金	1,378	0.0014%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股权激励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将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1.本次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三、减持价格:按减持当日市场价格确定,遵循相关交易规则。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承诺
1.本次减持系减持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求,不存在“上市公司经营困难、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重大不利判断”;
2.工投控股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交易规则,遵守减持比例、时间窗口等限制性规定,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工投控股前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安排的相关承诺
2020年1月,公司向工投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工投控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并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

股份;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锁定期一致;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前述延长6个月。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履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履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则执行。”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于2020年3月20日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工投控股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0年9月,延长后的锁定期业已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均均已履行完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王庆生先生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交易规则,遵守减持比例、时间窗口等限制性规定,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王庆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庆生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顺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案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被申请破产重整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问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中山华联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不存在股份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为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愿发布原实际控制人王庆生归还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并多次督促王庆生归还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庆生尚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法提起诉讼和公司仲裁,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

庭提起诉讼。
4.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延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资金及资产损失,进而增加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借款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增加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5年12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3,939.29万元,涉及金额累计占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10.3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386.01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额的9.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2,553.28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额的90.06%。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

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后《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慧慧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86.01	收到传票
2	四川韵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北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60.28	收到起诉状
3	黄亮军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835.05	收到起诉状
4	江苏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永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252.67	收到起诉状
5	盐城市高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渤海湾盐碱滩涂水生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98.04	收到起诉状
合计				11,937.25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2,002.24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的诉讼/仲裁案件(19件)				13,939.29	-
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				1,386.01	-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2,553.28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三、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五、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六、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八、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九、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十一、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十二、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十三、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十四、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十五、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十六、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十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十八、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十九、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二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二十一、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二十二、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二十三、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二十四、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二十五、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二十六、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二十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二十八、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二十九、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三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三十一、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三十二、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三十三、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三十四、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三十五、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三十六、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三十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三十八、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三十九、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四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四十一、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四十二、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四十三、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四十四、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四十五、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四十六、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四十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四十八、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四十九、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五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五、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六、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八、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6%。

九、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